

气化炉砖及材料买卖合同

买方：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HNHX-MM-GX-2023-

卖方：

签订地点：宁夏银川宁东

买卖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诚实、信用、互利原则，在充分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双方就买卖炉砖及材料有关事宜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元)	不含税单价(元)	不含税金额(元)	13%的增值税额(元)
1	高铬砖	H2	18	块				
2	高铬砖	T1901	36	块				
3	高铬砖	T1902	36	块				
4	高铬砖	T1903	40	块				
5	高铬砖	T1904	96	块				
6	高铬砖	T1905	80	块				
7	高铬砖	T1906	90	块				
8	高铬砖	T1907	120	块				

9	高铬砖	T1910A\铬质 \4250kg/m ³ \1790℃	36	块				
10	高铬砖	T1930A/铬质 \4250kg/m ³ \1790℃	60	块				
11	高铬砖	T1932	2430	块				
12	高铬砖	T1935	8	块				
13	高铬砖	T1937	180	块				
14	高铬砖	T1938	90	块				
15	异型耐火 砖	T1950\铬质 \4250kg/m ³ \1790℃	80	块				
16	异型耐火 砖	T1951\铬质 \4250kg/m ³ \1790℃	80	块				
17	异型耐火 砖	T1952\铬质 \4250kg/m ³ \1790℃	80	块				
18	异型耐火 砖	T1953\铬质 \4250kg/m ³ \1790℃	75	块				
19	异型耐火 砖	T1954\铬质 \4250kg/m ³ \1790℃	72	块				
20	异型耐火 砖	T1955\铬质 \4250kg/m ³ \1790℃	72	块				
21	异型耐火 砖	T1956\铬质 \4250kg/m ³ \1790℃	72	块				
22	异型耐火 砖	T1957\铬质 \4250kg/m ³ \1790℃	64	块				

23	异型耐火砖	T1958\铬质 \4250kg/m3\1790℃	60	块				
24	异型耐火砖	T1959\铬质 \4250kg/m3\1790℃	50	块				
25	异型耐火砖	T1960\铬质 \4250kg/m3\1790℃	45	块				
26	异型耐火砖	T1961\铬质 \4250kg/m3\1790℃	36	块				
27	异型耐火砖	T1962\铬质 \4250kg/m3\1790℃	30	块				
28	异型耐火砖	T1963\铬质 \4250kg/m3\1790℃	25	块				
29	异型耐火砖	T1964\铬质 \4250kg/m3\1790℃	27	块				
30	氧化铝空心球砖	耐火材料\T1965	8	块				
31	铬刚玉浇注料	Gr12	6.2	吨				
32	可压缩纤维涂抹料	可压缩纤维涂抹料	600	公斤				
33	高铬火泥	CRM-90	1800	公斤				
合计								
价税合计金额：¥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1、除非本合同其他条款另有规定外，本合同单价已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物制造、包装、备品备件费、特殊工具配件费、运输费及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税率为13%的增值税费等卖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且卖方按照法律规定承担因本合同而产生的税务责任。

2、生产厂家：_____。

3、本合同单价为固定单价，合同履行期间，若标的物、材料、人工等价格和政府有关税费标准发生变化时，卖方不得请求调整合同单价或主张索赔，也不减少或免除卖方应承担本合同的义务和责任。

4、本合同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合同总价不一致时，则以合同约定的单价为准并修正合同总价。

5、合同标的物生产完成发货前，买方有权到生产厂家现场对合同标的物的外观、数量、材质及性能进行验收。

6、本合同标的物的技术要求详见合同附件《气化炉耐火材料采购技术附件》。

第二条 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

1、卖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物为原厂生产、全新的、未经使用过的货物，符合国家技术标准。

2、合同标的物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应符合国家现行耐火材料标准《定形耐火制品试样制备方法》（GB/T 7321-2017）、《耐火材料常温耐压强度试验方法》（GB/T 5072-2008）《定形耐火制品尺寸、外观及断面的检查方法》（GB/T 10326-2016）及合同技术附件中的要求。

卖方应在产品质量证明书详细说明合同标的物的质量标准。

第三条 交货时间及地点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____天内按买方要求时间和指定地点全部到货；

2、按以下方式确定交货方式及地点：卖方负责将货物运至买方厂内指定的地点，并承担运输费和保险费，卸车由买方负责。买方指定地点：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银川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煤化工园B区）。卖方在交货的同时应一并交付相应的单证和资料。

第四条 风险及所有权转移

1、合同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合同标的物交付前由卖方承担，交付后由买方承担。

2、本合同中的标的物交付是指卖方送货，卖方将买方采购的合同标的物运至买方指定地点并经预验收(包括货物的外观和数量)合格的货物视作已经交付，预验收期限为货物到达买方现场后15天内，15天后视为预验收合格。

3、卖方交货时未提供有关合同标的物的单证和资料的，即使合同标的物已

经移交给买方，合同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仍应由卖方承担。

4、因合同标的物质质量不符合质量要求，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买方可以拒绝接受或者解除合同。买方拒绝接受或者解除合同的，合同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5、合同标的物风险的转移，不影响买方对卖方违约责任和产品侵权责任的主张。

6、合同标的物交付后所有权即转移至买方。所有权的转移并不能免除卖方因履行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和产品侵权责任。

第五条 包装要求

1、合同标的物包装应满足长途运输之要求，包装材料不返回。合同标的物到达买方预验收时，买方应仔细观察合同标的物外表无任何损坏后才可签字验收，如合同标的物有撞击伤痕买方可拒收。

2、砖的包装采用木质托盘加纸箱或木箱，砖间用聚乙烯泡沫板或纸板隔离并塞紧，箱内空隙用聚乙烯泡沫板填充，防止松动破损。每个包装箱内制品总重不超过 2 吨。

3、包装箱上印有明显标志，表明产品名称、牌号、砖号、数量、生产单位、买方名称和防潮、防雨等内容。

4、卖方应根据标的物的不同形状和特点进行良好坚固的包装，防止货物受潮、雨淋、受压、变形、腐蚀和震动等，以便经得起长途运输和多次搬运、装卸，以保证标的物安全、完整地到达目的地。

5、若因卖方不妥善地或不充分地保护而造成的材料损坏、丢失，卖方负责更换或补给，费用卖方自理；因买方的原因造成以上问题发生，卖方本着合作的态度，也要积极地进行更换或补给，买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6、其他包装要求应符合技术附件中的要求。

7、交货时应附带以下资料：送货清单 2 份、质量证明书 1 套、材质检验报告 1 套。

8、装运通知：本合同为卖方负责送货，在发货前 3 天内，卖方应用传真、邮件等方式通知买方交货计划，注明设备和材料的装箱单数量、装箱单号、项目名称、数量、毛/总重量、大约尺寸、每个包装的体积、装车日期、大约到达时

间等，对超大和超重的尺码（长、宽、高和体积）卖方应确定发货路线，以便买方做好设备存储准备。

第六条 验收

1、验收时间：货到买方指定地点在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买方组织对合同标的物进行开箱验收，对合同标的物的包装、外观及数量进行清点检验。开箱验收时，卖方人员未按时到达现场，买方有权自行开箱检验，检验结果对双方均有效，如发现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买方应在15日内书面通知卖方。卖方应在接到通知后3日内答复，如逾期没有答复，以买方验收结果为准，并作为买方向卖方提出索赔的有效证据。

2、验收地点：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银川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煤化工园B区）。

3、验收标准：按本合同第二条及《气化炉高铬砖采购技术附件》相关规定执行。

4、验收内容具体见技术附件（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①高铬砖按块收货，每个包装箱里每个规格的砖型抽取10块称重，重量平均值不得低于对应砖号的重量；②砖的试验制样按GB/T 7321-2017的规定进行；③常温耐压强度的试验按GB/T 5072-2008的规定进行；④砖的外观、尺寸及断面的检查按GB/T 10326-2016的规定进行，⑤耐火材料规格、数量、外观验收。

5、验收方式：具体按合同附件《气化炉耐火材料采购技术附件》要求执行。

6、如果买方有合理的初步证据表明，货物不符合标准，买方有权委托商检机构对所交付的所有货物进行商检，对不符合标准的货物，有权要求卖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就此因此所受损失向卖方要求赔偿，买方所支付的商检费用应由卖方承担。

7、合同标的物依照质量标准（或技术附件）进行现场安装、调试作为最终验收方式。最终验收时，如发现合同标的物由于卖方原因有任何损坏、缺陷、短少或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时，应做好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各执一份，作为买方向卖方提出修理或更换的依据；如果由于买方原因，造成备件损坏或短缺，卖方在接到买方通知后，30日内提供或替换相应的标的物，费用由买方承担。

第七条 质保期及服务

1、本合同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为筒体砖使用后 10000 小时，从货到安装使用起开始计算，如卖方未一并提交材料附随资料，则保证期限自卖方提交全部材料附随资料之日起计算。

2、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质量问题，卖方免费更换服务。

3、卖方的服务应做到及时有效，卖方承诺：

(1) 无论质量保证期内外，在接到买方服务请求后的 72 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

(2) 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存在制造质量问题，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卖方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提供免费维修和维护服务。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双方为履行合同而派到对方的工作人员的费用由派遣方承担。

(3) 质量保证期内，设备属于质量问题或故障，属于卖方责任，卖方负责修理。如买方对产品质量有异议时，卖方应在 3 天内派员到买方处查明设备缺陷原因，确定属卖方责任的，应立即无偿换货，并负担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的换货费用和 risk。如卖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响应，即认为卖方负有产品责任，应立即对买方无偿换货或降低货价直至无偿退货。卖方换货的期限，应不迟于收到买方索赔通知之日起 90 天。

4、在质量保证期满后，卖方仍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提供买方所需配件和技术服务，并可收取合理的费用。如设备维护修理需要卖方支持时，卖方需在两天内派工程师和技术工人到现场检修维护，解决设备存在问题。

5、卖方所供标的物符合《气化炉耐火材料采购技术附件》中的技术要求并承诺在承受气化炉反应室在正常操作温度条件下抵抗熔渣的侵蚀作用，其使用寿命筒体向火面砖使用寿命需达 10000 小时以上；锥底向火面砖使用寿命 6000 小时以上渣后向火面砖 4000 小时以上。

6、卖方需保证所提供的向火面砖每次砌筑过程中，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监管，对于施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买方反馈。若卖方未派遣相关人员，向火面砖未达到使用寿命，则由卖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八条 合同价款的支付

1. 合同价款：双方确认本合同价款总计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

整)。

2. 付款条件: (1) 合同生效后, 买方在材料验收合格后的 30 天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60% 货款。筒体向火面砖使用时间在 8000h 后支付 30% 货款 (由使用单位提供使用时间证明)。

(2) 合同价款 10% 为质量保证金, 买方予以暂时留存, 达到技术附件要求的 10000h 支付质保金, 待质保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付款时依据如下:

- (1) 买方签发的《验收合格证书》;
- (2) 符合国家规定的全额增值税发票;
- (3) 直接扣除卖方应付给买方的违约金或赔偿金。

3. 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为 10 万元, 卖方可将报价保证金 2 万元转为履约保证金, 不足部分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补缴。自本合同标的物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无息退还。

4. 支付方式: 以电汇方式支付合同款项。

5. 本合同项下的价款应支付至签字页指定的银行账户, 卖方应对其指定的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如果卖方的开户银行和/或账号发生变更, 卖方应于本合同约定的买方相关付款期限 30 日前, 就该变化书面通知买方。如因卖方未及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买方支付款项或误付款项的, 买方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 发生特殊情况时, 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 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征得对方书面同意后, 双方签订书面变更协议, 该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 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 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 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条 知识产权的保护和合同的转让

卖方确认, 卖方基于本合同的约定向买方提供的货物 (包括硬件和软件) 的知识产权是卖方合法拥有/或经合法授权的权利, 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知识产权。卖方保证, 卖方将采取措施保持上述权利的持续有效, 并将积极地对侵犯卖方知识产权的侵权人采取各种反侵权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司法和行政等公力救济途径、谈判和发送警告等私力救济途径打击侵权行为) 打击对卖方知识产权的侵害, 卖方保证买方免于承受因侵犯任何知识产权而遭受的诉讼、仲裁、

索赔或其他经济损失，否则，卖方应承担买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的赔偿责任。因上述货物的知识产权侵权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由卖方自行承担。

合同的转让：本合同所规定的双方的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将应由本方承担的任何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第十一条 HSE 要求

卖方提供的货物应符合货物使用地的有关节能、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措施的规定和要求；货物的包装物不能对人身、货物、环境造成伤害或不良影响，尽可能采用便于回收利用的包装；运输商选择应适当，运输车辆应适合，货物装车应牢固可靠；吊装用机索具应保证完好，大型货物应有装卸方案，且实施前应进行安全交底或危害告知，并由持证的作业人员完成；货物装卸完毕，应清理现场，杜绝残留物或污染物留存，卖方所有因履行合同义务需要进入买方生产经营场所的人员均应遵守买方相关的 HSE 管理要求。

第十二条 反商业贿赂条款

1、买方与本合同谈判、签订、履行相关的所有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均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向卖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在卖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买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卖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卖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2、卖方与本合同谈判、签订、履行相关所有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均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买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买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买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买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十三条 索赔

1. 在货物质保期内，如果发现有质量、规格与合同条款不符之处，买方将有权向卖方索赔，更换货物或索赔损失，所有的费用（如检验费、运还和运回替换货物费用、保险费、仓储和装卸费用等）将由卖方承担。从货物到达目的地后质保期内，如果产品存在缺陷、制造材料不合格或做工低劣，买方将立即书面通知卖方。

2. 检验证明将作为索赔的基础。卖方对于买方的索赔要求，有责任迅速排除缺陷，全部或部分更换商品或根据损坏的程度降价。如果有必要，将由卖方承担费用买方自行排除缺陷，如果卖方在收到前述索赔一个月内未能答复买方，索赔将被认为已被卖方接受。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卖方延迟交货的，每延迟一天承担合同总额 0.5%的违约金。超过交货时间 15 天未交货，应视为卖方不能交货，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卖方应在接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5 日内，退回买方支付的预付款，并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 的违约金，逾期未将此款项支付给买方，卖方应按未付部分款项的 0.5%/日支付逾期违约金。由此影响买方生产经营的，买方有权向卖方索赔相应的经济损失。

2、买方在标的物入厂验收期间不满足技术附件中产品技术要求的，买方有权拒收标的物，经协商处理，仍不能按买方技术附件要求供货的，由卖方承担合同总价的 10%的违约金，如发现有任何不符之处并由双方代表确认属卖方责任后，由卖方处理解决。

3、卖方交付的合同标的物型号、规格、性能、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卖方负责包换或退货，并承担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卖方更换标的物造成交货期或安装调试期延误的按十四条第一款承担交货逾期的违约责任。卖方选择退货的，卖方应无条件退货，并承担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由此影响买方生产经营的，卖方还应当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如果本合同标的物指定的性能、材质或其他配件等在入厂时买方无法检测或测量，但在今后使用或修理时发现与合同不符，即使过了质保期或者合同有效期，买方仍然有权要求卖方更换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合同标的物并按照该标的物价值 20%以上赔偿给予买方。筒体向火面砖

使用周期减薄速率超过 0.03mm/h，扣除 5%货款。

4、卖方多交付货物或交付的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约定的，买方在代保管期间实际支付的保管等费用以及非因买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5、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不按照承诺的时间提供服务的，每延期一日向买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0.5%/日违约金，违约金在质保金里扣除。卖方不提供服务的，向买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 20%违约金；卖方提供的质保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买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服务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6、如买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货款的，每延期一日向卖方偿付未付款项的 0.3%违约金，但支付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因卖方原因造成的逾期付款，买方不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7、本合同签订后，除本合同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形外，合同双方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擅自终止本合同，应承担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8、卖方未按照合同的约定提供增值税发票，应承担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卖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免除卖方开具发票的法律责任。

8、对于卖方根据本条规定应承担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买方有权在支付货款时予以扣除或抵销。

9、买方或买方人员违反本合同第十二条第 1 条的约定，卖方有义务及时告知买方，一经核实，买方将按照买方内部管理规定，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罚。涉嫌犯罪的，买方将把线索移交有关司法机关，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

10、卖方或卖方人员违反本合同第十二条第 2 条的约定，一经核实，买方有权对卖方处以 20000 元罚款。涉嫌犯罪的，买方将把线索移交有关司法机关，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且有权无条件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11、如卖方自接到买方索赔通知之日起一月内未做出任何答复，则视为卖方已接受买方提出的索赔。

12、卖方进入买方生产经营场所的人员，违反买方 HSE 管理规定，买方有权按照买方的《HSE 管理考核制度》要求卖方承担违约责任。因卖方人员违反 HSE 管理规定，导致买方、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卖方承担赔偿责任。卖方人员违反 HSE 管理规定导致卖方人员或财产损失的，由卖方自行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合同的解除

1、本合同订立后，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卖方有以下任何一种情形，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或损失赔偿责任，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 卖方在超过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后 15 天内仍不能交货的；

(2) 卖方交付的货物缺少合同规定的关键组成部件，使货物无法利用的；

(3) 卖方交付的货物型号、规格、性能、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致使买方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1、合同签订后，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事故（洪灾、台风、地震、战争、动乱、政府行为）影响本合同履行时，可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这一期限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受事故影响方应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情况以书面形式（传真或邮件等）通知对方，并在 10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寄交或传达给另一方。

3、当不可抗力事故停止或消除后，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传真或邮件等）通知另一方，如不可抗力事故影响连续 15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履行问题，并尽快达成协议。

第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签订后或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解释。若本合同的部分条款被法院定为无效或被撤销，本合同其他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八条 通知和送达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供需双方任何一方如发生企业合并、分立、改革改制、经营资格、联系方式等变化，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发生变化的一方应于发生变化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作出，由本合同一方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邮递方式发出。通知以专人递送，于递交时视为送达；以传真

方式发出，于发件人传真机显示传真业已发出时视为送达；以邮件方式发出，于发件人邮箱显示邮件已发出时视为送达；以邮递方式发出，于邮件寄出后的第3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任何通知一经送达即行生效。

各方的联络及通讯方法以签字页的信息为准。

第十九条 其他

1、本合同签订前，合同双方或其代理人就本合同适用或涉及的任何事项或事务所作的一切陈述、谈判、信函、承诺、协议、协商和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的，无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的，均以本合同为准。

2、合同后附的《气化炉耐火材料采购技术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卖方保证有履行合同的合法资格，卖方保证合同中的签字和合同章是符合法律规定真实有效的。

4、本合同一式四份，买卖双方各执一正一副。（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本页无正文）：

买 方	卖 方
单位名称：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地址：宁夏银川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煤化工园区 B 区	地址：
邮 编： 750021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 农行宁夏区分行营业部营业厅	开户银行：
账 号： 29-102001040036274	账 号：
税务登记证号： 916400007150507651	税务登记证号：
合同联系人： 赵真强	合同联系人：
联系电话： 0951-5923012	联系电话：
传 真： 0951-5923000	传 真：
邮 箱： nxhnhx@vip.163.com	邮 箱：
签订时间： 2023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2023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宁夏银川宁东	

